

立我洗田契字洪<sup>愍</sup>何 有承父遺下應份水田叁處壹段在阿力肚洋水田伍分正又壹段在本庄竹圍後水田伍分正又壹坵在本厝後其叁處界址以及大租載明在契內明白此叁處水田前年間<sup>何</sup>兄弟經杜賣過二伯洪孔田價銀亦俱收足今因胞兄<sup>色</sup>不幸身故乏銀喪費措借無門是以嫂叔相商再托別中向與堂兄洪木材懇求出佛銀式拾柒員正秤壹拾捌兩玖錢足以爲喪費之用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田叁處仍交付與原買主掌管收租納稅永遠爲業<sup>何</sup>自此一找千休日後價值千金<sup>何</sup>等子孫永不敢再言找贖之理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找洗田契字壹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找洗字內佛銀式拾柒員正秤壹拾捌兩玖錢足完足再炤

代筆人魏錦潼

和尙

爲中人洪愍英

在場知見人嫂黃氏

光緒拾六年 臘 月

日立找洗田契字人洪愍何

